

关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(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经济系)2019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精神,为做好2019年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,结合我所(系)具体情况,就2019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:

经社科大校长办公会、经济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,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依照以下工作办法实施:

(一) 复试时间、地点及安排

1. 复试时间:2019年5月6日-7日
2. 复试地点: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2层1号会议室。

(二) 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

1. 英语成绩不低于48分;
2. 专业课一、专业课二单科不低于60分,两科合计不低于125分;

(三) 复试比例

按系排名、招生计划的120%确定复试名单。

(四) 复试考核方式

复试考核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。

1. 学术水平考查

复试小组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，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，参考考生申请材料，测评其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。

考生复试提交材料：

(1)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（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经历、取得的成就、研究兴趣、未来研究构想等）；

(2) 公开发表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（专著）、科研成果等材料；

(3) 硕士学位论文和评议书（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）。提交材料将作为考查的重要参考材料。

复试采取面试的方式。每位复试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，要有现场记录、成绩和评语并全程录音录像。

复试结果应书面通知考生本人。需进一步考察时，可再次安排复试。

2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。也可在复试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、导师等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，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情况。

3. 体检

复试第二天在系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。

（五）成绩的评定及计算

1. 复试总成绩 200 分,120 分为合格。英语口语成绩不合格、面试成绩不合格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均为复试不合格,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复试含外国语综合能力测试(含口语及听力),满分 50 分,30 分为合格。

3. 复试面试满分 150 分,90 分为合格。

4. 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初试成绩(总分 300 分)和复试成绩(总分 200 分)之和。